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所開展的大規模行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數目，是否須額外增聘人手，若是，數目為何；
- (b) 有否評估現時上述的違例建築物數目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評估；及
- (c) 有否訂下時間表、有否計劃在何時完成整個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訂下時間表及完成時間？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在 2012 年 4 月成立專責組別，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推行加強執法策略。在 2012-13 年度，該組會獲分派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

有關的加強執法策略包括：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這些僭建物被列為首輪取締目標，須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由於進行大規模行動屬於該專責組別執行各項與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大規模行動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這項大規模行動訂於 2012 年 4 月展開，待有關勘察工作完成後，便可知悉擬取締的目標僭建物的數目。由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數量龐大和種類繁多，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準確評估整個執法計劃需時多久。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並從實踐中汲取經驗以提升效率，爭取盡快完成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7.2.2012 \_\_\_\_\_